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北京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8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赞成 8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协议变更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协议变更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中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6-04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赞成 8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9 日